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98年12月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學制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日間學制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日間學制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對於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並於實習過程中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專業能力，培養專業精神，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習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網絡及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專業服務能力，使學生能具備社會政策認識與分析、社會行政管理、方案規劃與評估及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執行能力，以達到本系培育鉅視社會工作人才宗旨。

實習課程共分四階段，其細項目標如下：

- 一、實習一：提供學生自我探索、專業生涯認定與規劃，使學生瞭解個人性向，並投入社會福利領域學習。
- 二、實習二：協助學生瞭解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網絡及其所提供服務。
- 三、實習三：提供學生實際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與互動的機會，訓練學生服務精神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以及方案設計規劃、執行與評估知能實踐與增強，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福利工作之基礎。
- 四、實習四：加強學生對特定社會福利工作領域的深入瞭解，拓展學生在不同工作領域中的經驗。

第三條 實習內容

本系實習內容依階段分為如下：

- 一、實習一及實習二：
 - (一)自我探索及專業生涯規劃。
 - (二)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 二、實習三及實習四，應符合下列實習內容之一：
 - (一)個案工作：包含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 (二)團體工作：包含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紀錄，社工倫理學習等。
 - (三)社區工作：包含社區分析，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等。
 - (四)行政管理：包含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等。

第四條 實習時程

- 一、實習一：開設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每週於固定時間進行課程，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成績及格授與學分。
- 二、實習二：開設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每週於固定時間進行課程，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成績及格授與學分。
- 三、實習三：開設時間為三年級第二學期，每週至少實習八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44 小時，成績及格授與學分。
- 四、實習四：修習時間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每日實習八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80 小時或 35 個工作天，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授與學分。

實習三及實習四之實習總時數，如實習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故請假或曠課，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如缺席、請假或曠課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該門課程視同扣考，以零分計算之。

第五條 實習修讀資格

- 一、實習一：無需先修科目。
- 二、實習二：需修讀「實習一」成績及格。
- 三、實習三：需修讀「實習二」、「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成績及格。
- 四、實習四：需修讀「實習二」、「實習三」、「實習三所列先修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倫理」、「申請實習領域相關科目」成績及格。「申請實習領域相關科目」由實習委員會另訂之。

上述科目如不及格，需與實習課程同學期重修者，應經實習委員會審查、系務會議同意，方可修讀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如自訂非上述規定科目者，學生需同時符合上述規定科目及機構規定科目。

第六條 實習應繳交作業及相關報告

- 一、機構介紹及機構組織與功能分析。
- 二、實習計畫書。
- 三、實習日/週誌及相關計畫書、紀錄等。
- 四、讀書心得。
- 五、專業實習報告。
- 六、實習總心得。
- 七、其他。

學生需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限內繳交上述規定作業及報告，如實習機構有其他規定者，需從其規定同時繳交。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彙整上述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並製作實習總報告書一式兩份，分別繳交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批閱後送回系上

留存。

第七條 實習評分標準

一、實習一及實習二：由當學期授課教師訂定評分項目與標準。

二、實習三及實習四：分為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評分。

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70%，參考原則如下：

(一)繳交的各项接案紀錄、會談紀錄、報告及平日表現，作為考核參考。

(二)考核項目：

1. 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包含出勤、服裝儀容、人際關係、學習及工作態度，以及專業自我及成熟度，佔 40%。

2.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等，佔 40%。

3. 紀錄與報告：佔 20%。

(三)如機構有自訂考核項目者，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依該機構規定給予評分。

學校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30%，參考原則如下：

(一)實習三評分原則為實習倫理表現，佔 25%；參與督導討論，佔 25%；實習應繳交作業，佔 50%。

(二)實習四評分原則為實習倫理表現，佔 15%；參與督導討論，佔 25%；實習應繳交作業，佔 50%；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各領域機構座談會辦理和參與，佔 10%。

第八條 人力派置

為統籌、審議本系實習課程規劃，並推動及執行本系實習相關事務，本系應成立實習委員會，隸屬於系務會議。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為統籌本系實習相關事務，應於系主任下設置實習總督導一名，於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遴選之，任期二學年。實習總督導應統籌實習相關事務，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校督導老師會議，並負責處理實習過程中本系師生所面臨之各種狀況，不需擔任學校督導老師。

本系應依專任教師專長及修讀實習課程學生人數等，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學校督導老師，負責實習計畫書審核與督導。學校督導老師專長領域之劃分及聘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專任教師專長領域不足時，得另聘兼任老師擔任之。

第九條 相關職責

一、學生職責

(一)應於實習申請前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

(二)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三)如機構有先修科目要求，須依規定修畢，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四)如機構有要求預先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應先行準備。

(五)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或費用以及食宿、保險等費用。

(六)如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繳納。

- (七)應遵守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倫理。
- (八)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
- (九)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有事須事先請假。如有請假或曠課者，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
- (十)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及規定。
- (十一)不得收受機構與案主任何餽贈。
- (十二)待人應親切坦誠，對工作應熱忱盡責。
- (十三)應遵守機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
- (十四)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力於學習的活動，並接受機構工作人員指導，遇疑難應隨時主動提出討論。
- (十五)應參與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之督導會議。
- (十六)學習與機構中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 (十七)態度認真，始終如一，保持情緒穩定。
- (十八)應依本辦法及機構規定，完成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
- (十九)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相關報告及移交事項。
- (二十)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

如違反上述實習守則者，由實習委員會提請系務會議決議處理。如有嚴重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送校內懲處單位進行懲處。

二、學系職責

- (一)應設專人負責實習機構聯繫、接洽以及學生實習申請等相關行政事宜。
- (二)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三)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四)協助學生認識其在機構內所扮演的角色、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
- (五)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規劃實習方案。
- (六)學系確定實習機構後，即須將本辦法及學生實習計畫書函寄機構，讓機構瞭解學系安排實習之作業流程。機構可就實習計畫內容與學校交換意見，了解彼此的期待及需要。
- (七)學校應聘機構督導人員為學生實習督導，並發予聘書。
- (八)學校督導老師有責任定期督導學生。
- (九)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須至機構訪視或與學生聯繫，不定期以電話關心，了解學生實習進度及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上所遭遇困難。
- (十)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應配合機構要求，參與學生實習相關會議。
- (十一)實習結束後，學系應致送實習機構感謝函。

- (十二)學系應進行機構資源手冊編輯工作，作為重要參考資料。
- (十三)學系應編製實習手冊，以供學生及機構瞭解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十四)學系應舉辦實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以加強學生實習前準備。
- (十五)學系與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討論會議，以瞭解學生在機構內學習情形及討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三、機構職責

- (一)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生目的。
- (二)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總時數或天數最低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協助填寫實習調查表、提供機構簡介及實習內容與要求，以利學生申請實習。
- (四)機構應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物理環境給學生。
- (五)機構有責任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相關法規政策與功能。
- (六)配合學生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實務工作機會。
- (七)由機構主管負責實習總督導，定期團體及個別督導，啟發學生及自我成長，並藉以溝通機構與學生意見，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中所發生困難。
- (八)如遇學生表現有困難，或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機構有責任應主動與學系聯絡。
- (九)盡量出席學校所舉行之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各領域實習機構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指引並協助實習計畫執行。
- (十)評閱學生實習紀錄，並予以指導。
- (十一)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配合，進行學生實習成果評估。

第十條 實習作業程序

實習三之申請，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進行。實習四之申請，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進行。相關實習作業程序及時程規定如下：

- 一、實習意向調查及機構接洽：應於開設實習課程前二學期期末由本系召開實習申請說明會，並調查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之意向與領域，由本系專人負責聯繫實習機構。學生如有推薦之實習單位，應於此時提出，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列入本系合作實習機構。
- 二、實習機構與方案公布及志願協調：本系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一週公布可申請之實習機構名單。學生應於第二週進行實習志願選填，如遇該實習機構申請人數超過可收納人數時，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負責協調，協調基準另訂之。
- 三、提出申請：學生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三週確定實習機構，並提出第一次實習計畫書（含自傳）。
- 四、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四週由本系助理初審學生實習資格，包含應先修科目、欲實習機構、實習計畫書是否於期限內繳交等。並於第五週至第七週，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專長領域與學生實習

申請機構，進行實習計畫書審核。審查教師得要求學生修改實習計畫書。實習申請應由本系助理整合審理情形名冊，送實習總督導核定通過。

五、機構聯繫確認：學生應於第九週繳交完整實習計畫書，並由本系助理統一以公文正式發函機構申請實習。如遭機構拒絕而需重新申請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機構申請確定。

六、學校督導老師：本系應於第十六週公布學校督導老師名單。學生應於名單公布後與學校督導老師進行第一次督導會議。

七、實習期間：

1. 學生應於實習機構規定時間內進行實習，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非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不得要求延後機構報到時間、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

2. 學校督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機構督導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善盡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3. 學系應於實習結束前三週與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實習出席狀況，以便統整扣考名單。

八、實習結束時間：修讀實習三學生應於當學期第十七週前完成實習、修讀實習四學生應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實習，並繳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作業及相關報告。

九、實習成績評定：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應於開課學期第十八週或系上規定時間內，送交學生實習成績。

十、實習成果發表會：完成實習學生均有義務參與及籌畫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各領域機構介紹。

學生應遵守上述作業時間規定，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或完成者，本系系務會議可拒絕其實習申請。

如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規定時程與上述規定不同者，則依機構規定時程辦理，惟仍應經本系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通過後，方可進行申請。

如遇特殊情形，應由實習總督導協助學生向實習委員會提案，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之。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同意後終止實習，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實習應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三、於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者；
- 四、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 五、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上述第一類情形者，由本系主動通知學生申請之實習機構。第二至第五類情形者，應由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通知本系，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後，回報本系實習總督導及主任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並由

實習機構以公函通知本系，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後，正式終止實習，並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 二、實習期間，因意外、病痛、懷孕生產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於原訂期限內無法完成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不適切狀況，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者；
- 四、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上述情形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並應協助學生完成實習。

學生實習終止原因若涉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等規定者，實習委員會得另組倫理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回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屬實後得命學生接受教育或輔導等相關處置，並得依據本校校規移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 98 級起日間學士班學生，本系其他學制實習規定另訂之，未規定部分，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